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78號

原　　告　法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志麟

被　　告　永舜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廣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舜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,7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規定，上開訴之聲明就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10月29日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490,19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7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# 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2,250萬775元) | 1 | 利息 | 2,250萬775元 | 114年12月13日 | 115年10月29日 | (321/365) | 5% | 98萬9,417.6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98萬9,417.64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2,349萬193元 |